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6月21日下午14:00-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6月21日-2021年0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浦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于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523,15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总数的77.002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2,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1,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1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文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也无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3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1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1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赛尔康 公告编号:2021-019

赛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志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023,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005,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6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6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6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6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赛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大会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057,1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2人，代表股份147,526,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3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11%；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1,85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者1人，代表股份4,53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1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中义律师事务所熊金梅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义律师事务所
2、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中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先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相关工作安排原因，周先标先生决定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先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尽快补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周先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